

北京排水集团研发中心 2023 年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低温运行特性研究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ZC-34-0014-0369)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排水集团研发中心 2023 年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低温运行特性研究技术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北京排水集团科技研发中心拟采购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低温运行特性研究技术服务，主要内容为：1) 探究不同低温条件下系统运行过程中进水基质浓度和氮负荷对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稳定性和脱氮性能影响；2) 进行低温条件下不同进水基质浓度和氮负荷下包埋颗粒空间结构特性变化机理解析，深度揭示低温下不同进水基质浓度和氮负荷下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系统脱氮性能变化的原因；3) 分析低温条件下不同进水基质浓度和氮负荷下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化学组成和比重特性的变化，以揭示低温下包埋颗粒稳定性变化的宏观机制。项目所在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 1 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排水集团研发中心 2023 年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低温运行特性研究技术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排水集团研发中心 2023 年厌氧氨氧化包埋颗粒低温运行特性研究技术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3.1.1 资质：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制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
-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 (4) 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1.2 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 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

(2) 具有优良的管理体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

(4) 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在国际高水平期刊发表2篇以上与厌氧氨氧化或生物固定化技术或材料结构化学组成分析相关论文，或获得至少一项相关专利授权，或至少一项相关市级以上项目资助业绩。

3.1.3 其他：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3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03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3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wujiangye@bdc.cn 邮箱，并电话通知招标人，联系人：武江叶，电话：17746598275，获取《保密承诺书》（模板）。（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或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原件及复印件（未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审核以上资料后，通过电子邮箱(wujiangye@bdc.cn)发送《保密承诺书》（模板）至投标者邮箱，《保密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经办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在投标人将获取《保密承诺书》时提交的文件及《保密承诺书》纸质版原件快递或送至招标人并经审核通过后，招标人通过电子邮箱(wujiangye@bdc.cn)发送电子招标文件。纸质资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下午16时。特别说明：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4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技术运营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4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技术运营部

七、其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7月4日0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技术运营部）。

5.2 投标保证金0元。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人或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单独携带以下材料，递交投标文件前交招标人审验：

（1）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未完成“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原件）。

5.4 未按5.3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北排供应链（<https://www.bdc.cn/bdc/bpgyl/cggg/index.html>）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

邮编：100124

招标部门：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技术运营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

技研发中心技术运营部

邮编：100124

联系人：武江叶、黄京 电话：17746598275、15901321908

招标文件售卖联系人：武江叶 电话：17746598275

电子邮件：wujiangye@bdc.cn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质疑：史连云（010）67778815

招标工作人员纪律监督：史连云（010）6777881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工作人员纪律监督：史连云（010）67778815。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郊亭1号高碑店污水处理厂院内

联系人：武江叶

电话：17746598275

电子邮件：wujiangye@bdc.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王佳伟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